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厦环验字[2020]第 002 号

建设单位：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楠

编制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在 彬

项 目 负 责 人：洪 英 玲

参 加 人 员：许剑锋、肖纯智、杜德鑫、叶文炯、徐锡锚

建设单位：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	------------------------

电话：13599591808

电话：0592-5700856

传真：0592-5141317

邮编：363118

邮编：361000

地址：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9
表四.....	12
表五.....	18
表六.....	22
表七.....	24
表八.....	29
表九.....	31
附件 1：委托书	33
附件 2：环评批复	34
附件 3：企业名称及法人代表变更的函	38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39
附件 5：危废协议	41
附件 6：厂区平面图	50
附件 7：验收报告	5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刻胶				
设计生产能力	12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1 月 09 日-10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05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环境保护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DAESANG TECHLON CO., LTD.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DAESANG TECHLON CO., LTD.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74 万元	比例	1.16%
实际总概算	1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4、《漳州市东湖机械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5、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漳州市东湖机械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2019 年 6 月 26 日； 6、《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9 年 12 月。				

续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2-2018）中表 1 及表 3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

表二

项目概况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位于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项目环评由于历史原因，是以漳州市东湖机械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的，实际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已完成企业名称及法人代表变更，并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函（漳高环审[2019]20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138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0597.09m²，总建筑面积 4983m²，利用原闲置厂房、办公楼、平房，另新建动力站、化学品仓库、实验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现有主要建筑为原料仓库 1 栋、生产车间 1 栋、综合楼 1 栋、动力站 1 栋。年产 120 吨光刻胶。现有职工人数 25 人，均不住厂，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审批。项目运行稳定后，于 2019 年 12 月份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最终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10 日，2020 年 03 月 04 日-05 日到现场进行验收监测，并依据验收监测的结果编制本报告。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光刻胶车间	1F，钢结构房，占地面积 2192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光刻胶生产	1F，钢结构房，占地面积 2192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光刻胶生产	与环评一致
	动力站	1F，钢结构房，占地面积 472.5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光刻胶车间提供中央集气能源	1F，钢结构房，占地面积 472.5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光刻胶车间提供中央集气能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1F，钢结构房，占地面积 427.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作为化学品原料堆放	1F，钢结构房，占地面积 427.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作为化学品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75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及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综合楼二层	4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575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主要作为员工办公及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综合楼二层	与环评一致
	平房		建筑面积 16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主要作为机修配件存放地和危废储存间	建筑面积 16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主要作为机修配件存放地和危废储存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从市政供电网接入	从市政供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经周边排水沟排入程溪。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隐化池+SBR 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经周边排水沟排入程溪。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隐化池+SBR 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1	废水处理系统	隐化池+SBR 池	设于厂区办公生活区附近	位于门卫旁边, 办公区附近	与环评一致
		收集池	与生产线配套, 设置 3 个收集池, 总容积约 5m ³	与生产线配套, 设置 3 个收集池, 总容积约 5m ³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处理系统	进料 A	光刻胶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位于光刻胶车间上方的尾气处理塔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位于综合楼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光刻胶产生的废气经过尾气处理塔的多面球吸附后, 再经过两道喷淋处理, 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 活性炭吸附后直接通过综合楼外墙排放	光刻胶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多面球吸附及 2 道喷淋处理后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 活性炭吸附后直接通过综合楼外墙排放
		过滤器 B			
		过滤器 C			
		装桶 D			
3	噪声处理系统		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处理系统		在化学品仓库设一般固废存放区和危废存放区对固废进行暂存	危废仓库设于平房, 不设在化学品仓库	危废仓库设于平房, 不设在化学品仓库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	------	----------	----------	----

1	配置器	2	2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4	4	与环评一致
3	供料泵	2	2	与环评一致
4	减震器	2	2	与环评一致
5	过滤器	20	20	与环评一致
6	配制器	4	4	与环评一致
7	起吊设备	2	2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封装器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其他工具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制氮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气干燥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气接受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气体过滤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干燥过滤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洗涤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椭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8	缺陷扫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缺陷检查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0	颗粒仪 -RION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粘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显微镜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6	质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7	顶空联气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全自动库仑法测定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9	萃取加热炉	1	1	与环评一致
30	KMAC 薄膜测量仪, 包含 PC	1	1	与环评一致
31	涂胶显影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曝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柴油发电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纯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全厂用量	实际全厂用量	备注
1	芘聚合物混合物	12t/a	12t/a	与环评一致
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t/a	108t/a	与环评一致
3	环己酮	12t/a	12t/a	与环评一致
4	柴油	0.05 t/a	0.05 t/a	与环评一致
5	显影液	0.05 t/a	0.05 t/a	与环评一致
6	乙醇	0.05 t/a	0.05 t/a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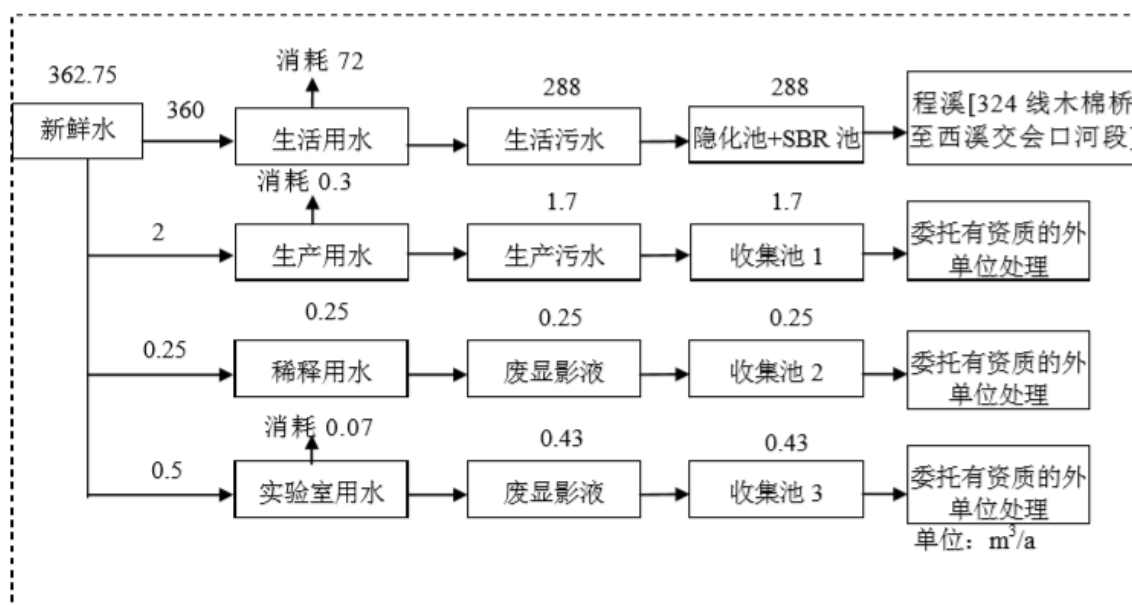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的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的光刻胶废气处理设施是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实际光刻胶产生的废气经过尾气处理塔的多面球吸附后，再经过两道喷淋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环评设计实验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位于综合楼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直接通过综合楼外墙排放；

3、环评设计危废仓库位于化学品仓库内，但是为了规范管理，新增 1 个危废仓库设置于平房内，主要存放溶剂空桶。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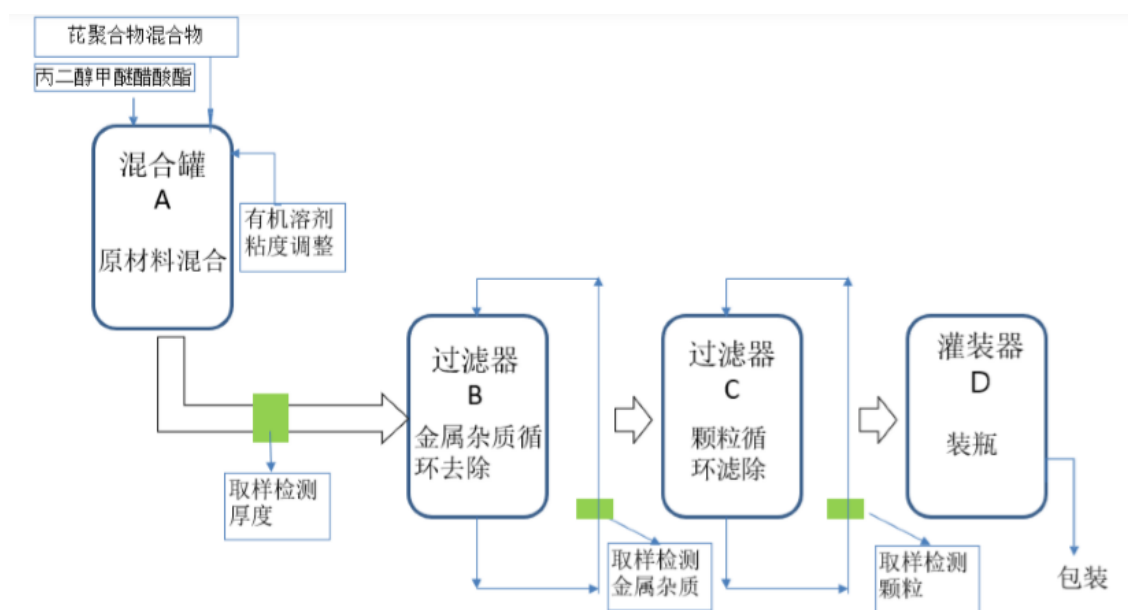


图 2-2 光刻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1、原辅材料经检验（检验金属杂质，设备为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 ICP-MS）合格后，利用氮气泵通过管道分别加入到混合罐 A 内进行混合，混合前容器管道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清洗干净，清洗溶剂可用于下次管道清洗。

2、混合后，从混合罐中取样检验厚度，然后根据产品要求的比例，如果需要调整，用氮气泵从混合罐 A 的加料口加入原料进行调整。

3、经检验厚度合格后，混合物在过滤器 B 中进行取样检验，检验混合物中的金属杂质是否达标，并过滤出混合物中的金属杂质，此过程为循环过程，直至检测结果达标。

4、去除金属杂质后的混合物通过过滤器 C 进行检测过滤，过滤出杂质颗粒，并重复取样检测过滤，直至检测结果达标。

5、过滤后的原辅料混合物经检验（检验项目有金属杂质、颗粒物、粘度、水份、分子量、光学常数）后由灌装器 D 灌入瓶装容器，经检验合格包装为成品。包装前需用氮气对包装桶盖子表面的灰尘及颗粒进行吹洗。

6、本项目生产完成后，取少量产品进入位于综合楼内的实验室中进行分析检验，分析产品主要成分和使用情况，以备下次研发出性能更好的新产品。

7、项目需要利用乙醇兑少量纯水然后用抹布沾含有乙醇的纯水擦拭原辅材料的外包装，以及成品的外包装。

本项目氮气采用制氮机直接从空气中获取原料进行加工制氮。项目中涉及的检验项目有金属杂质、厚度、颗粒物、粘度、水份、分子量、光学常数，涉及的设备有电感藕合等离子质谱 ICP-MS、匀胶机、测厚仪、颗粒仪、粘度仪、水分仪、GPC 色谱仪。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生产周期需要用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对搅拌罐、过滤罐、管道进行清洗，每个季度需要用纯水对生产设备进行大清洗；检验工序中需用到显影液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完毕后需对检验设备即涂胶显影机进行清洗，清洗第一道采用显影液清洗，第二道采用纯水冲洗出去残留的显影液，冲洗显影液的纯水使用量很小，收集后作为稀释显影液用水，以备后用。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检验过滤产生的滤渣；生产过程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的废活性炭和实验室检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液、含化学试剂废液和有机废气；容器管道清洗的有机废液；季度大清洗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原辅材料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7\text{m}^3/\text{年}$ ，其所含污染物都为有机溶剂，因此全部作为危废处理，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的外单位处理，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43\text{m}^3/\text{年}$ ，其成分复杂，纳入有机废液，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外单位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 (288t/a)，经过隐化池+SBR池处理后排放，近期排入程溪[324线木棉桥至西溪交会口河段]，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厂。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进料过程、检测过滤、装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进料搅拌、检测过滤、装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经光刻胶车间配置的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再经过尾气处理塔的多面球吸附及两道喷淋处理，最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过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直接通过综合楼外墙排放。

（3）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隔声、减震等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有机溶液、废显影液、废弃活性炭、过滤出的杂质、废防护眼镜、废手套、废鞋套、废防护服等废劳保服装、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年产量约为 0.2t/a ，废有机溶液年产量约为 9.60t/a ，废显影液年产量约为 0.55t/a ，废弃活性炭年产量约为 1.38t/a ，过滤出的杂质年产量约为 1.52t/a ，废防护眼镜、废手套、废鞋套、废防护服等废劳保服装年产量约为 0.5t/a ，实验室废液年产量约为 $0.5\text{m}^3/\text{a}$ ，以上危险废物按危废类别分类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活性炭	HW49	1.38	暂存于危废临时贮存场，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化学品原料包装物	HW49	0.2	
3	废有机溶剂	HW13、HW06	9.6	
4	废显影液	HW16	0.55	

5	杂质	HW06	1.52	
6	废劳保服等	HW49	0.5	
7	实验室废液	HW06	0.5	
合计			14.25	

环保投资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生活污水	隐化池+SBR 池	4
生产废水	3 个 1m ³ 废水收集池	0.5
消防事故 应急池	1 个 500m ³ 事故应急池	10
生产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多面体吸附和两道水喷淋+15m 排气筒	50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外运处理，垃圾收集容器、固废建设场处置	20.5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15
防渗	防渗事故泄露下渗污染	20
绿化	加强项目区绿化管理	20
合计	/	1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

项目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全部经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外单位处理，没有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少，经隐化池+SBR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纳污水体程溪[324线木棉桥至西溪交会口河段]水域达功能区标准。

(2) 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环境空气可达功能区标准。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经过有效降噪及空间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外单位统一处理；职工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对策和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

(3) 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总结论

综上所述，漳州市东湖机械有限公司建设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于漳州高新技

术开发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吨光刻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验收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	委外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隐化池+SBR 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排 气筒高度高于本体建筑 3m。	废气治理 措施为多 面体球吸 附和两道 水喷淋。
3	噪声防治措施	隔音、减振减速禁 鸣、绿化围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处置措施	废化学品包装物、 废有机溶液、废显 影液、废弃活性 炭、过滤后含有机 废液的杂质和员 工使用过的废防 护眼镜、废手套、 废鞋套、废防护服 等废劳保服装等 统一收集后委托 有资质外单位处 理，不外排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5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和 环保设施运行制 度	现场落实	企业建立 完善的安 全、环保 管理制度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总投资 150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0597.09m²，总建筑面积 4983m²，利用原闲置厂房、办公楼、平房，另新建动力站、化学品仓库、实验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 120 吨光刻胶，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此项目评审会上环评专家意见以及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结果基本可信，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全部经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隐化+SBR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程溪；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2-2018）中表 1 及表 3 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内应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配套实验室建设须符合《福建省实验室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闽环保土[2017]51 号文件要求。实验室废水、废气、固废需按《福建省实验室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仓库和生产车间按规范采取防渗措施并设导流沟、围堰、防火堤；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物资和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七）其他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发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三、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四、漳州高新区建设与环保安全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区建设与环保安全监察大队，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内将醒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区建设与环保安全监察大队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全部经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隐化+SBR 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程溪；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全部经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外排的生活污水经过隐化+SBR 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2-2018）中表 1 及表 3 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多面球吸附及两道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782-2018）中表 1 及表 3 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是经过多面球吸附及两道喷淋处理后排放
3	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贮存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贮存符合《危	与环评一致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内应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内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配套实验室建设须符合《福建省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闽环保土[2017]51号文件要求。实验室废水、废气、固废需按《福建省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处理。	实验室废水、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室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一个活性炭吸收盒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仓库和生产车间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并设导流沟、围堰、防火堤；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物资和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化学品仓库和生产车间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并设导流沟、围堰、防火堤；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物资和设施，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环保局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与环评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 GB/T 6920-1986	/	pH 计 206-pH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ME2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续上表

2、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详情见表 5-2。

表 5-2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机构	本次校准日期
精密型 PH 计	206 PH1	TTE20165116	福建省计量院	2019/11/27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TTE20160737	广州计量院	2019/8/27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TTE20130412	广州计量院	2019/9/29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37	EDD11JL18003	免校	/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37	EDD11JL18008	免校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10609	福建省计量院	2019/5/15
分析天平	ME204E	TTE20164497	厦门市计量院	2019/8/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66106	厦门市计量院	2019/6/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TTE20131609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9/4/4
恒温恒湿箱	BSC-150	TTE20165099	海峡富民生质检	2019/4/4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71984	厦门市计量院	2018/8/17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第三方单位（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检测资质，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详见表 5-3。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采用测试平行样和标准样品作为质控手段。具体的质控信息，详见表 5-4。

续上表

表 5-3 监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肖纯智	证 CTIH 字第 199 号
徐锡锚	证 CTIH 字第 238 号
杜德鑫	证 CTIH 字第 239 号
许剑锋	证 CTIH 字第 218 号
汪梅梅	证 CTIH 字第 232 号
张娇玲	证 CTIH 字第 228 号
盛志鹏	证 CTIH 字第 242 号

表 5-4 废水质控一览表

项目	BOD ₅	COD	SS	氨氮
样品数	8	8	8	8
平行样数	2	2	2	2
相对偏差 (%)	1.6, 0	0, 0	4.8, 4	1.6, 0.7
控样值 (mg/L)	118±10	12.9±0.9	/	2.39±0.13
控样编号	B1901017	B1905064	/	2005129
测定值 (mg/L)	109, 110	12.4, 12.6	/	2.33, 2.36
相对误差 (%)	-7.6, -6.8	-3.9, -2.3	/	2.5, 1.3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按无效处理。详见表 5-5。

续上表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 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 测量数据有效。
2020.1.9	93.8	94.0	0.2	
2020.1.10	93.8	94.0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生活污水

点位：处理设施出口

项目：pH、SS、COD、BOD₅、氨氮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2) 有组织废气

点位：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项目：非甲烷总烃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项目：非甲烷总烃

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4) 厂界噪声

点位：厂界四周

项目：昼夜噪声

频次：昼夜各 1 次，2 天

验收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
2	SS	mg/L	70	
3	COD _{cr}	mg/L	100	
4	BOD ₅	mg/L	20	
5	NH ₃ -N	mg/L	15	

(2)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 表 1 电子产品制造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5/1782-2018)表 3 标准。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 总烃	80	15	1.2	2.0

(3)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环评设计年产光刻胶120吨,年工作240天。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正常开启。1月09日生产负荷率为99.2%,1月10日生产负荷率为100%。3月04日生产负荷率为100%,3月05日生产负荷率为10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0.01.09)	样品状态	均为无色、澄清、微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7.52	7.61	7.66	7.59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6	6	7	10	70	mg/L
	化学需氧量	<DL	<DL	<DL	<DL	<DL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6	3.0	2.6	2.8	20	mg/L
	氨氮	4.26	4.78	4.64	4.13	4.45	15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出口 (2020.01.10)	样品状态	均为无色、澄清、微弱气味、无浮油					/	/
	pH 值	7.59	7.64	7.62	7.67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2	6	6	9	70	mg/L
	化学需氧量	9	10	12	10	10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2.8	2.9	2.9	2.9	20	mg/L
	氨氮	5.34	4.86	4.93	5.14	5.07	15	mg/L
注: 1.<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为<DL 的项目按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平均值计算。								
3.“---”表示 GB/T 19923-2005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根据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5/1782-2018) 表 1 电子产品制造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进口 (2020.01.09)	---	标干流量		600	602	602	601	---	m³/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0.71	0.72	0.56	0.66		mg/m³
			产生速率	4.3×10 ⁻⁴	4.3×10 ⁻⁴	3.4×10 ⁻⁴	4.0×10 ⁻⁴		kg/h
处理设施出口 (2020.01.09)	15	标干流量		509	467	529	502	---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	0.40	0.84	0.58	80	mg/m³
			排放速率	2.5×10 ⁻⁴	1.9×10 ⁻⁴	4.4×10 ⁻⁴	2.9×10 ⁻⁴	1.8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5/1782-2018) 表 1 电子产品制造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进口 (2020.01.10)	---	标干流量		643	650	647	647	---	m³/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0.43	0.60	0.64	0.56		mg/m³
			产生速率	2.8×10 ⁻⁴	3.9×10 ⁻⁴	4.1×10 ⁻⁴	3.6×10 ⁻⁴		kg/h
处理设施出口 (2020.01.10)	15	标干流量		584	514	544	547	---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0	0.39	0.44	0.41	80	mg/m³
			排放速率	2.3×10 ⁻⁴	2.0×10 ⁻⁴	2.4×10 ⁻⁴	2.2×10 ⁻⁴	1.8	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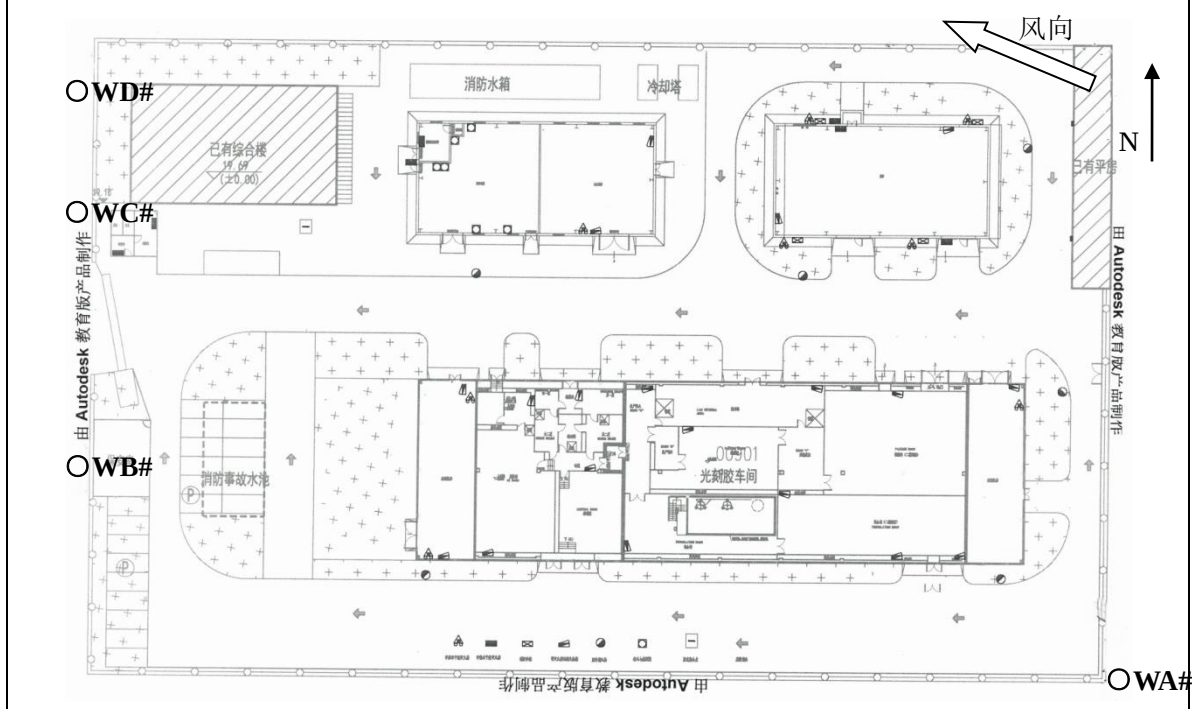
根据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电子产品制造标准要求。由于进口浓度较低，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27.5%-3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0.03.04)	上风向 WA#	0.80	0.48	0.38	0.87	2.0	mg/m ³
	下风向 WB#	0.87	0.34	0.20			mg/m ³
	下风向 WC#	0.33	0.39	0.30			mg/m ³
	下风向 WD#	0.87	0.86	0.29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2020.03.05)	上风向 WA#	0.53	0.48	0.69	0.73	2.0	mg/m ³
	下风向 WB#	0.46	0.23	0.37			mg/m ³
	下风向 WC#	0.73	0.63	0.60			mg/m ³
	下风向 WD#	0.38	0.40	0.34			mg/m ³

附：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根据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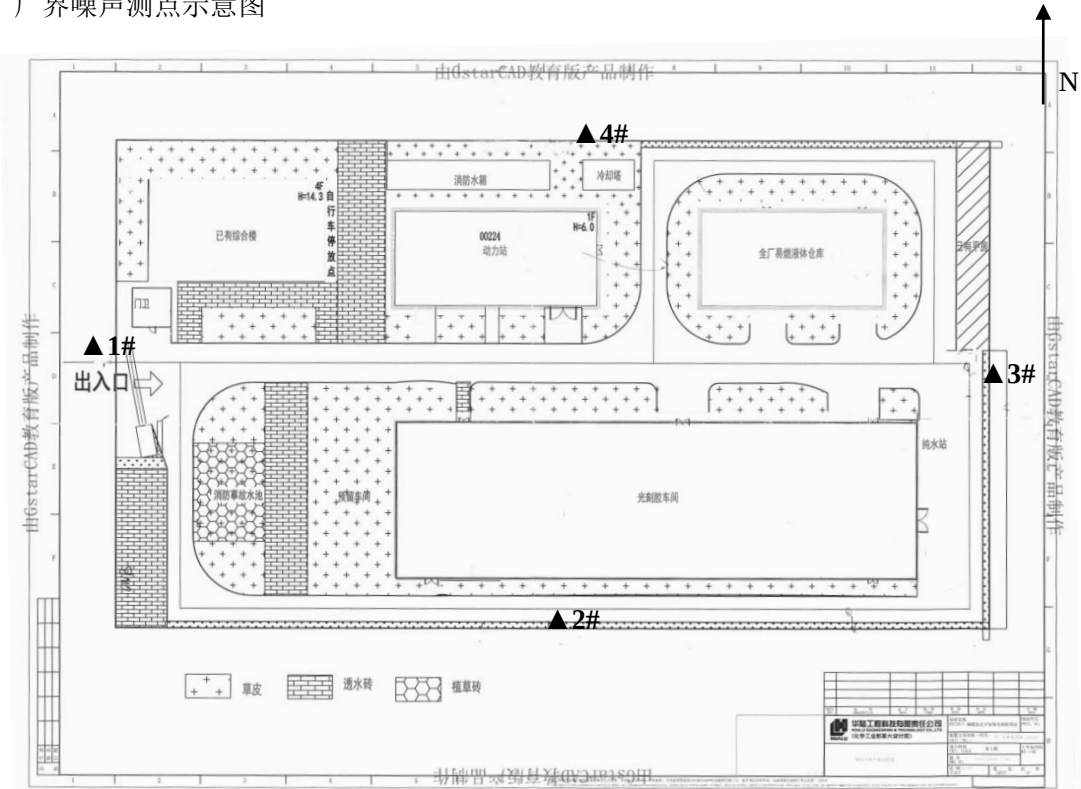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2020.01.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6.3*	---	---	56.3	---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3.5*	---	---	53.5	---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9.3*	---	---	59.3	---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9.4*	---	---	59.4	---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级 dB(A) (2020.01.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3.5*	---	---	53.5	---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2.2*	---	---	52.2	---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7.4	54.4	-3	54	---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7.2	54.3	-3	54	---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2020.01.10)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2.8*	---	---	52.8	---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2.4*	---	---	52.4	---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8.3*	---	---	58.3	---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8.5*	---	---	58.5	---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级 dB(A) (2020.01.10)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1.3*	---	---	51.3	---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1.4*	---	---	51.4	---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7.3	54.2	-3	54	---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6.8	53.7	-3	54	---

注：因噪声测量值已满足限值要求，不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

附：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根据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落实,根据现场勘察,企业有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建立相应的台账,且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电子产品制造标准要求。由于进口浓度较低,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约 27.5%-38.9%。企业边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限值。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废有机溶液、废显影液、废弃活性炭、过滤出的杂质、废防护眼镜、废手套、废鞋套、废防护服等废劳保服装、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化学品原料包装物年产量约为 0.2t/a,废有机溶液年产量约为 9.60t/a,废显影液年产量约为 0.55t/a,废弃活性炭年产量约为 1.38t/a,过滤出的杂质年产量约为 1.52t/a,废防护眼镜、废手套、废鞋套、废防护服等废劳保服装年产量约为 0.5t/a,实验室废液年产量约为 $0.5\text{m}^3/\text{a}$,以上危险废物按危废类别分类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总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工况说明结合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018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1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1t/a,符合环评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96t/a,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086t/a)。

综上所述，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39073246, 39.9148912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刻胶 1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刻胶 120 吨			环评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文号	漳高环审[2019]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DAESANG TECHLON CO., LTD.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DAESANG TECHLON CO., LTD.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4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14.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3MA32E4UE79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09 日-10 日； 2020 年 3 月 04 日-0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425		0.001425			0.0014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09	0.0018	0.96		0.0018	0.9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 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项目 需要编制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担任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

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安局文件

漳高环审〔2019〕20 号

关于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漳州市东湖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总投资 150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0597.09m²，总建筑面积 4983m²，利用原闲置厂房、办公楼、平房，另新建动力站、化学品仓库、实验室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 120 吨光刻胶，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此项目评审会上环评专家意见以及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

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的结果基本可信，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全部经管道进入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隐化池+SBR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程溪；远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运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域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设施维护，采取有效

措施提高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1及表3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厂内应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配套实验室建设须符合《福建省实验室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闽环保土[2017]51号文件要求。实验室废水、废气、固废需按《福建省实验室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化学品仓库和生产车间按规定采取防渗措施并设导流沟、围堰、防火堤;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物资和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七)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五、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六、漳州高新区建设与环保安全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七、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区建设与环保安全监察大队，在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等有关材料报区建设与环保安全监察大队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26日

抄送：漳州高新区建设与环保安全监察大队，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环安局

2019年6月26日印发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关于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漳高环审〔2019〕20 号）变更企业名称及法人代表的函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漳州市东湖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法人代表及企业名称的请示》已收悉。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泓光光刻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环保手续适用于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权利与责任均归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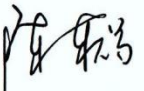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漳州东湖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吴江水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李建波	联系电话	18559060191
传 真		电子信箱	
地 址	漳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中心经度 E117°38'50.02"，中心纬度 N24°24'54.16"		
预案名称	漳州东湖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肖楠	报送时间	2019.11.18

预案签署人	肖楠	报送时间	2019/11/18 16:39: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 产业开发区分局		
备案编号	350681-2019-028-2		
报送单位	漳州东湖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赖汉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07 月 11 日

合同编号：FJHK2019071101

甲方：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32E4UE78
联系人：王玉琴
联系电话：13695004529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东桥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MA34A225XR
联系人：余万先
联系电话：0592-6518192、13799746869
电子邮箱：yuwanxia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如乙方逾期未能予以答复的，则视为乙方同意提供相关的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乙方如充分及时履约且不存在过错或违约的，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在接到通知后本次无法处理，乙方应在此一个月内优先再行安排。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当切实保障规范其人员，由此发生的人事纠纷、人身或财产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因乙方未能妥善处理甲方废物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作为甲方的危废指定处置单位，应配合甲方在事故或异常时，将相应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处置。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均有过错的，则双方按照各自的责任比例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5730010010025306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逾期达到 10 日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在答复期限内充分告知甲方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理由及依据，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如甲方接受的，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甲方拒绝的，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或乙方在超出答复期限主张上调价格的，则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甲方的未付款项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价格执行。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对于无法履行、延期履行的部分，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厦门国际仲裁院（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厦门，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存在违约过错，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从【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0】年【7】月【1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收件人为【王玉琴】，联系电话为【1369500452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2604】，收件人为【纪晓娟】，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李建波 18559060191

业务联系人：余万先

业务联系人：辜春雨

收运联系人：余万先

联系电话：13695004529

联系电话：0592-6518192、13799746869

传 真：

传真：0592-6518190

邮 箱：

邮箱：yuwanxian@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
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3-13)	10 吨/年	桶装	焚烧	3600 元/吨	甲方
2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焚烧	3600 元/吨	甲方
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397-001-16)		桶装	焚烧	3600 元/吨	甲方
4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桶装	焚烧	36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的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2】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2】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15 吨】运输车【3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9】年【07】月【12】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JHKW20190711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名称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3-13)	10 吨/年	桶装	焚烧
2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焚烧
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397-001-16)		桶装	焚烧
4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桶装	焚烧

甲方名称（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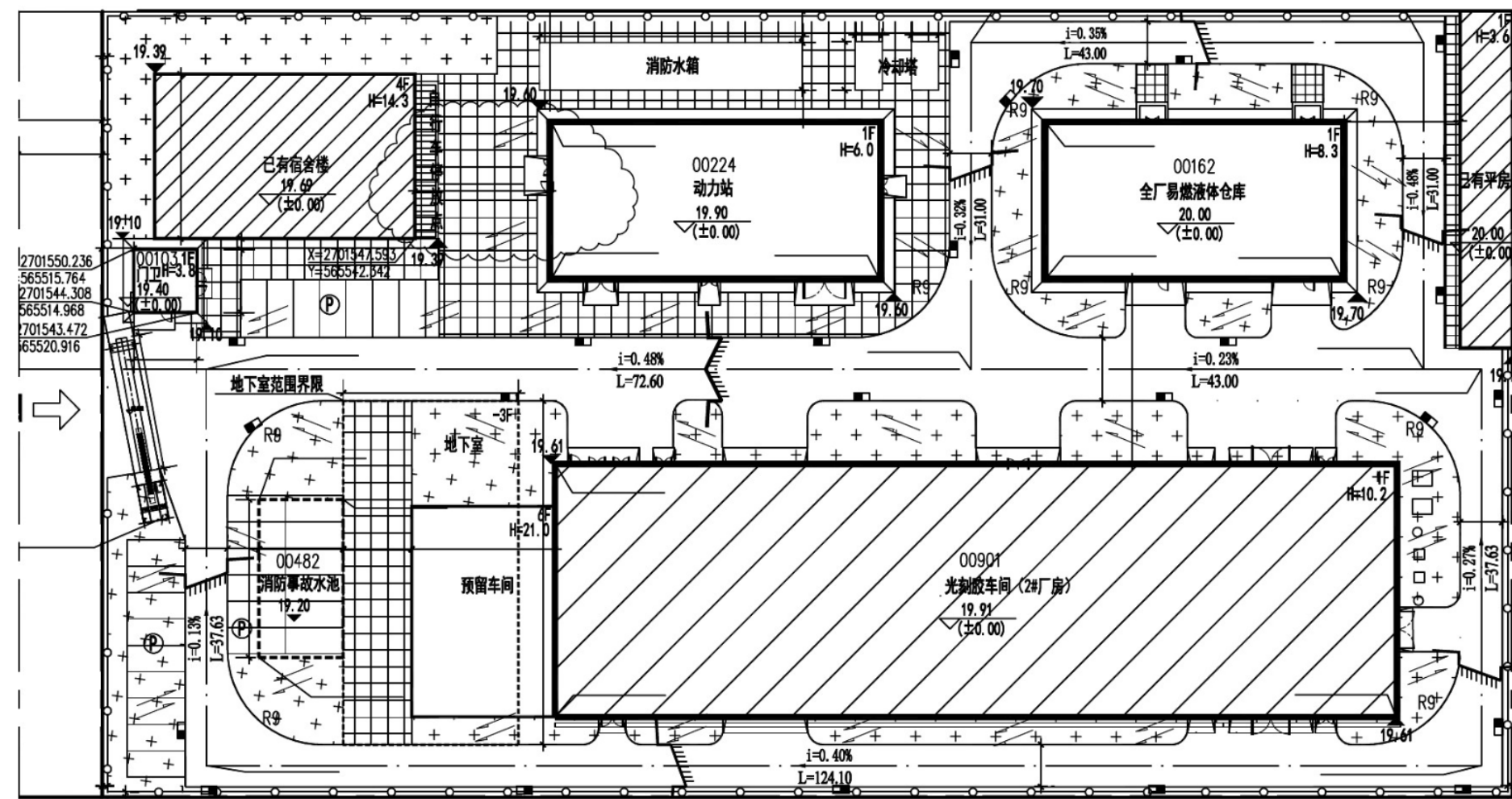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附件 6：厂区平面图



附件 7：验收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1 页 共 10 页

委托单位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样品类型 生活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988749A5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2 页 共 10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2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538745

编制: 苏国维
审核: 林桂香

签发: 苏国维
签发日期: 2020.03.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3 页 共 10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生活废水			采样人员		肖纯智, 徐锡锚, 杜德鑫		
点位个数	1			样品状态		均为无色、澄清、微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0.01.09~2020.01.10			检测日期		2020.01.09~2020.01.17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1.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一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52	7.61	7.66	7.59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6	6	7	10	70	mg/L
	化学需氧量	<DL	<DL	<DL	<DL	<DL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6	3.0	2.6	2.8	20	mg/L
	氨氮	4.26	4.78	4.64	4.13	4.45	15	mg/L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1.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一级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7.59	7.64	7.62	7.67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2	6	6	9	70	mg/L
	化学需氧量	9	10	12	10	10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2.8	2.9	2.9	2.9	20	mg/L
	氨氮	5.34	4.86	4.93	5.14	5.07	15	mg/L
注: 1. <DL 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表示 GB 8978-1996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4 页 共 10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徐锡锚, 杜德鑫, 叶文炯		
采样日期		2020.01.09~2020.01.10			检测日期		2020.01.09~2020.01.17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0.01.09)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进口	---	标干流量		600	602	602	601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0.71	0.72	0.56	0.66	mg/m ³	
			产生速率	4.3×10 ⁻⁴	4.3×10 ⁻⁴	3.4×10 ⁻⁴	4.0×10 ⁻⁴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0.01.09)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5/1782-2018)表 1 电子产品制造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509	467	529	502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0	0.40	0.84	0.58	80	mg/m ³
			排放速率	2.5×10 ⁻⁴	1.9×10 ⁻⁴	4.4×10 ⁻⁴	2.9×10 ⁻⁴	1.8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0.01.10)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进口	---	标干流量		643	650	647	647	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0.43	0.60	0.64	0.56	mg/m ³	
			产生速率	2.8×10 ⁻⁴	3.9×10 ⁻⁴	4.1×10 ⁻⁴	3.6×10 ⁻⁴	kg/h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2020.01.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5/1782-2018)表 1 电子产品制造	数据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出口	15	标干流量		584	514	544	547	---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40	0.39	0.44	0.41	80	mg/m ³
			排放速率	2.3×10 ⁻⁴	2.0×10 ⁻⁴	2.4×10 ⁻⁴	2.2×10 ⁻⁴	1.8	kg/h
注：“---”表示 DB 35/1782-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注: “---”表示 DB 35/1782-2018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5 页 共 10 页

附: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1.09)					数据单位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标杆流量	592	591	609	607	600	m ³ /h
		产生浓度	0.83	0.67	0.73	0.61	0.71	mg/m ³
	第二次	标杆流量	613	598	593	606	602	m ³ /h
		产生浓度	1.00	1.08	0.60	0.21	0.72	mg/m ³
	第三次	标杆流量	597	593	605	614	602	m ³ /h
		产生浓度	0.83	0.22	0.86	0.33	0.56	mg/m ³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标杆流量	514	514	496	511	509	m ³ /h
		排放浓度	0.43	0.40	0.66	0.52	0.50	mg/m ³
	第二次	标杆流量	493	497	414	464	467	m ³ /h
		排放浓度	0.43	0.40	0.37	0.40	0.40	mg/m ³
	第三次	标杆流量	489	588	519	521	529	m ³ /h
		排放浓度	0.64	1.83	0.51	0.37	0.84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0.01.10)					数据单位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标杆流量	641	647	648	637	643	m ³ /h
		产生浓度	0.31	0.30	0.58	0.40	0.40	mg/m ³
	第二次	标杆流量	645	655	650	649	650	m ³ /h
		产生浓度	0.46	0.35	0.36	0.39	0.39	mg/m ³
	第三次	标杆流量	638	650	649	652	647	m ³ /h
		产生浓度	0.52	0.48	0.42	0.34	0.44	mg/m ³
活性炭装置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标杆流量	637	575	570	553	584	m ³ /h
		排放浓度	0.34	0.36	0.66	0.35	0.43	mg/m ³
	第二次	标杆流量	528	530	515	485	514	m ³ /h
		排放浓度	0.46	0.84	0.50	0.62	0.60	mg/m ³
	第三次	标杆流量	537	549	574	517	544	m ³ /h
		排放浓度	0.40	0.38	0.37	1.40	0.64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6 页 共 10 页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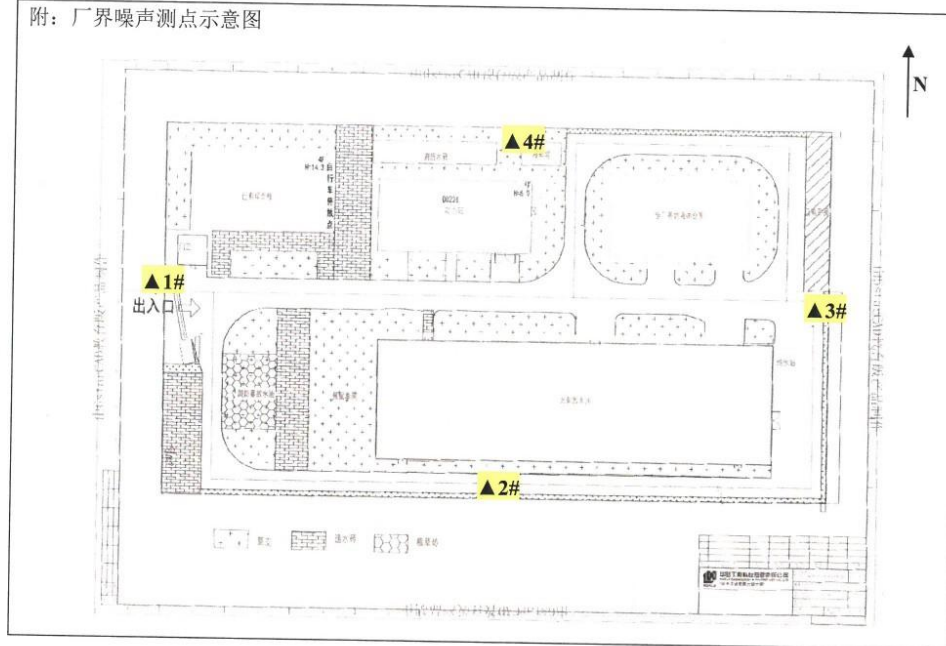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肖纯智, 杜德鑫, 叶文炯, 徐锡锚		气象条件	2020.01.09: 晴, 风速 2.1m/s 2020.01.10: 晴, 风速 1.6m/s		
采样日期	2020.01.09~2020.01.10		采样点位	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2020.01.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6.3*	---	---	56.3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3.5*	---	---	53.5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9.3*	---	---	59.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9.4*	---	---	59.4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级 dB(A) (2020.01.09)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3.5*	---	---	53.5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2.2*	---	---	52.2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7.4	54.4	-3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7.2	54.3	-3	54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级 dB(A)(2020.01.10)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2.8*	---	---	52.8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2.4*	---	---	52.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8.3*	---	---	58.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8.5*	---	---	58.5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噪声级 dB(A) (2020.01.10)				备注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 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环境噪声	51.3*	---	---	51.3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51.4*	---	---	51.4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生产噪声	57.3	54.2	-3	54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56.8	53.7	-3	54	
注: *表示因噪声测量值已满足限值要求, 不对测量值进行背景值修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7 页 共 10 页

附: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8 页 共 10 页

附: 生活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处理设施出口

附: 工业废气(有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活性炭装置排气筒进口



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出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9 页 共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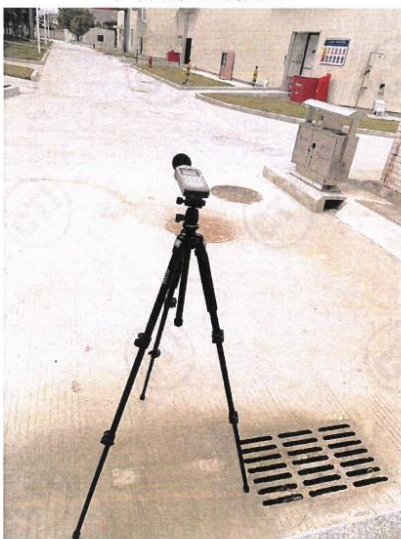
附: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监测点 1#



厂界噪声监测点 2#



厂界噪声监测点 3#



厂界噪声监测点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第 10 页 共 10 页

表 4: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活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pH 计 206-pH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数字滴定器 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mg/L)	分析天平 ME2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溶解氧分析仪 inoLab Oxi 7310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 GC-2014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修正值 HJ 706-2014	/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采样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和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09 日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0.01.09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联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020.01.09 (24小时运转)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联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废水 ☐ 其他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120吨, 日均产值约400万。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Rinse: 346.9公升 H03H1500: 50公升 总产能: 396.9公升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99.2%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米		
废水流向	市政污水管网		
受检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20.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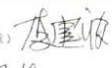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格式填写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本证明仅用于生产。

Q/CTI LDXMCEDD-0132-F01
页 版本/版次: 1.1 第 页共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190350104101, 采样日期 2020 年 01 月 09 日和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1 月 10 日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0.01.10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联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020.01.10 (24小时)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联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一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炉窑废气 ☒ 厂界噪声 ☐ 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 其他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量 1200 吨, 日均产量约 400 公斤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Rinse: 368.4 公斤 H3H 1500: 46.7 公斤 总产能: 415.1 公斤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10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 米		
废水流向	市政污水管网		
受检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2020.01.10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中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签字, 即为生效。

Q/CTI LDXMCEDD-0132-F01
页

版本/版次: 1.1

第 1 页共 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2425810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福建泓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高新区九湖镇林前村林前 773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9887554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2425810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自签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 厂房第三层
邮政编码: 361028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92-559848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92-5700898
传真: 0592-5538745

编制: 黄国梁
审核: 林桂香

签发: 黄国梁
签发日期: 2020.03.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24258101

第 3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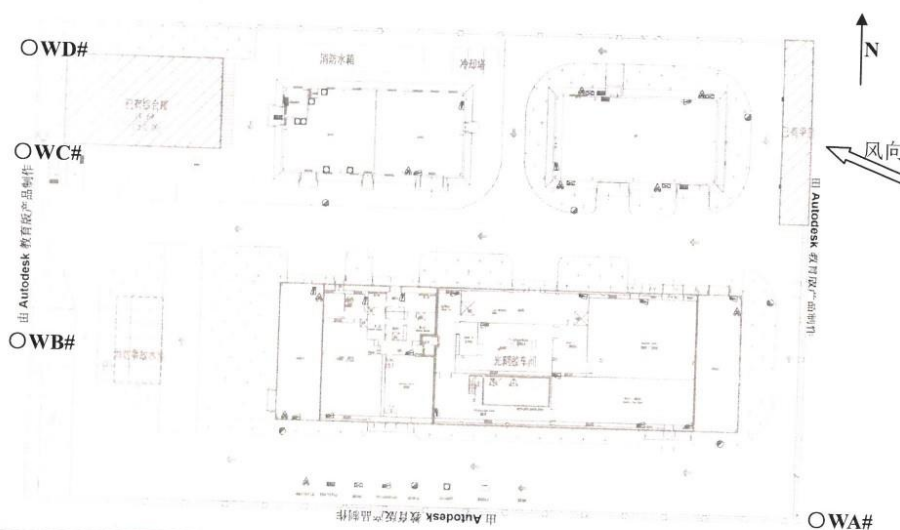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许剑锋	
采样日期		2020.03.04~2020.03.05		检测日期		2020.03.04~2020.03.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2020.03.0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 35/1782-2018)表 3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WA#	0.80	0.48	0.38	0.87	2.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B#	0.87	0.34	0.2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C#	0.33	0.39	0.3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D#	0.87	0.86	0.29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2020.03.0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 35/1782-2018)表 3	数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WA#	0.53	0.48	0.69	0.73	2.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B#	0.46	0.23	0.37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C#	0.73	0.63	0.6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D#	0.38	0.40	0.34			mg/m ³

附:工业废气(无组织)测点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site layout with several industrial buildings.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as follows: OWD# is at the top left; OWC# is below it; OWB# is at the bottom left; and OWA# is at the bottom right.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s from the right towards the left, indicating a westward wind. The buildings are labeled with various equipment like '消防水池' (fire water tank) and '冷却塔' (cooling tower). The map is created using AutoCAD software, as indicated by the text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24258101

第 4 页 共 6 页

附: 采样点位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员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2020.03.04	第一次	17.7	101.7	78.0	1.7	东南风	许剑锋
WA#、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B#、WC#、WD#		第二次	17.4	101.6	74.0	2.1	东南风	
		第三次	17.1	101.6	71.0	1.4	东南风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2020.03.05	第一次	17.1	101.6	71.0	1.3	东南风	
WA#、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B#、WC#、WD#		第二次	20.0	102.1	56.3	1.2	东南风	
		第三次	21.4	101.9	51.0	1.3	东南风	

附: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2020.03.04)					数据单位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WA#	第一次	0.59	0.10	0.44	2.07	0.80	mg/m ³
	第二次	0.27	0.31	0.92	0.43	0.48	mg/m ³
	第三次	0.40	0.48	0.33	0.32	0.38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B#	第一次	0.68	1.22	0.44	1.14	0.87	mg/m ³
	第二次	0.42	0.63	0.21	0.10	0.34	mg/m ³
	第三次	0.15	0.15	0.26	0.26	0.2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C#	第一次	0.29	0.28	0.45	0.31	0.33	mg/m ³
	第二次	0.35	0.84	0.11	0.25	0.39	mg/m ³
	第三次	0.27	0.14	0.40	0.39	0.3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D#	第一次	1.46	0.67	0.90	0.46	0.87	mg/m ³
	第二次	0.21	1.74	1.32	0.17	0.86	mg/m ³
	第三次	0.46	0.18	0.19	0.34	0.29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2020.03.05)					数据单位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WA#	第一次	1.08	0.32	0.17	0.56	0.53	mg/m ³
	第二次	0.50	0.47	0.47	0.47	0.48	mg/m ³
	第三次	2.15	0.14	0.28	0.23	0.7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B#	第一次	0.52	0.23	0.63	0.44	0.46	mg/m ³
	第二次	0.28	0.15	0.20	0.30	0.23	mg/m ³
	第三次	0.43	0.21	0.37	0.47	0.37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C#	第一次	1.44	0.48	0.66	0.33	0.73	mg/m ³
	第二次	0.38	0.41	1.27	0.45	0.63	mg/m ³
	第三次	1.80	0.20	0.29	0.12	0.60	mg/m ³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D#	第一次	0.13	0.40	0.80	0.20	0.38	mg/m ³
	第二次	0.47	0.38	0.52	0.24	0.40	mg/m ³
	第三次	0.25	0.24	0.48	0.39	0.34	m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24258101

第 5 页 共 6 页

附: 工业废气(无组织)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WA#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B#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C#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W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24258101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样品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报告结束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200024258101,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和 2020 年 03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04 日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CTI 华测检测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0.3.4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联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020.3.4
委托检测名称	福建联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类型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其他		
设计设计 / 建设情况	年产 120 吨, 日均产量约 400 公斤		
检测期间 / 生产情况	Rmce 产品: 840kg (雨天产酸, 设加料)		
检测期间 / 生产负荷率	100%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 排放口总高度)	15 米		
废水流向	市政污水管网		
委托单位确认 (盖章) 日期:			

Q/CTI LDXMCEDD 0132-F01

版本/版次: 1.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检测报告编号 A2200024258101,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和 2020 年 03 月 05 日。
2020 年 03 月 05 日工况证明如下所示: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0.03.05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顺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4小时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顺兴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 般废气 ☐ 锅炉废气 ☐ 食堂废气 ☐ 厨房油烟 ☐ 工业废水 ☐ 生活污水 ☐ 其他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100吨, 日均产能400kg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Kms产品: 840kg (一次性加料, 两天产能)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100%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米		
废水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受检单位确认(盖章): 日期:			

Q/CTI LDXMCEDD-0132-F01

版本/版次: 1.1

第 页 共 页